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聆訊的更新資料

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2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進一步通報最新情況，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召開計劃會議的指示，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3 樓舉行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佈附件。

債權人計劃和說明函件，連同用於投票目的的代表委任表格和申索通知表格，已郵寄至本公司記錄中債權人的註冊地址或最新已知的地址。

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結果。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定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高等法院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先生及王鏞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計劃會議通告

HCMP 252/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52號
有關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作出之有關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說明函件及計劃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8月31日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命令」)，指示本公司在香港舉行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會議(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召開之會議稱為「計劃會議」)，並可適當延期，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擬由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條制定的安排計劃(「計劃」)，該計劃的形式與計劃文件所規定者基本相符。

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3樓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根據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溫子勳先生(或如未克出席，則由戴小兵博士)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高等法院呈報會議結果。

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須提交的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計劃。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索通知表格已郵寄至本公司賬簿及簿冊所載債權人的登記或已知最新地址。

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索通知表格亦可於直至計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在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供任何債權人透過發出合理事先通知(經發送電郵至Projectgas2022@deloitte.com.hk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免費索取或親自領取(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計劃會議通告

如欲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債權人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8日（即計劃會議舉行日期前十(10)日）下午5時正前簽署申索通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任他人（無論是否為本公司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計劃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相同營業時間內從上述地址獲取。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12月6日（即計劃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850 836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計劃須隨後經高等法院批准，及於說明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代表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子勳